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

## 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111.5.31)

- 一、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碩士學位論文品質並符合專業領域，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訂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碩士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成立學位論文審查會，設置委員 3 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集至少 2 位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項目包括：學位論文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等事項。
- 三、本系辦理學位論文品質及專業檢核項目，依學位考試办理流程，分為通過研究計畫審查、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進行學位考試、提送學位論文等階段，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通過研究計畫審查：須符合「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碩士班修業準則」第七條規定，審查準則主在嚴謹審視研究計畫題目及方向與本系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相符。
  - (二)檢附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檢核。檢核內容包括：學位論文初稿內容符合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之學術或專業實務相關。另，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以不超過資訊學院訂定之百分比為原則。若學位論文初稿未符合前述檢核結果，應重啟第一款研究計畫審查機制。
  - (三)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委員之推薦及遴聘，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辦理；遴聘符合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特殊條件者，應提列該委員之成就表現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聘任。
  - (四)提送學位論文：本系依「學位授予法」規定，以公開為原則，如需申請延後公開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之。
- 四、如有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之檢舉案件時，經查證屬實，針對涉入檢舉案件之教師，將於 2 年內不得擔任新生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後第一年指導學生人數以 1 人為限，若無檢舉案件發生時，即可解除指導學生人數限制。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